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一連刊載7天。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3頁。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

## 聯交所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15個月之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有關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自買方（作為收購協議之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之公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買賣協議之買方）根據其中的條款和條件自買方（作為買賣協議之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為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

## 釋 義

---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結算之出售事項總代價24,548,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擬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李先生」	指	李健誠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以買方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發行的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契據修訂以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買方」	指	肖力先生，中國公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即出售協議下之買方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60股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尋山」	指	上海尋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差額」	指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15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中錄得的經審核純利未達到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計算的擔保利潤6,200,000港元，則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差額7,848,362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聯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60%及由買方擁有4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上海尋山）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約整。因此，等額百分比所示數字未必是有關數字的算數總和。本通函任何表格中所列總計金額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 (主席)

馬遠光先生 (行政總裁)

黃建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張世明先生

劉春保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西環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15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緒言

茲提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出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根據出售協議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總代價為24,548,000港元。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中國公民並為持有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0%之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24,548,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2,548,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ii) 12,000,000港元以悉數註銷及抵銷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付款義務的方式支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i)目標公司二零一九年15個月之經審核賬目；(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i)目標集團主要業務之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買方於完成後應付的代價已計及並包括買方應付的差額金額。按代價24,548,000港元減調整結算應收買方差額7,848,362港元計算，出售事項的經調整代價約為16,700,000港元（「經調整代價」）。根據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60%股權約為731,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九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根據收購協議自買方（作為收購協議之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收購目標集團產生的商譽約為15,817,000港元。因此，經調整代價表示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60%股權與目標公司的剩餘商譽之總額略微溢價約0.9%。

### 償付

誠如二零一九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根據收購協議自買方（作為收購協議之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本公司（作為收購協議之買方）向買方（作為收購協議之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協議項下部分收購代價之付款（即1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考慮到訂立出售協議，本公司與買方簽立修訂契據，以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從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向買方償還承兌票據之任何部分款項。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代價1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悉數註銷及抵銷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付款義務的方式償付。

此外，誠如二零一九年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協議，買方（作為收購協議之賣方）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15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內錄得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實際利潤」）少於6,200,000港元（「擔保利潤」），則彌償本公司（作為收購協議之買方）有關差額，而有關差額可使用本公司應付承兌票據本金額抵銷。根據二零一九年15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實際利潤約為4,173,000港元，未達致擔保利潤。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差額乃按(i)擔保利潤與實際利潤的差額，除以擔保利潤；及(ii)根據收購協議的代價24,000,000港元的乘積計算得出。因此，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差額合計為7,848,362港元。本公司與買方已就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悉數及最終支付差額的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達成一致，據此，(i) 於完成後，買方須全部及最終履行有關收購協議項下差額的支付義務及責任，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就收購協議項下之差額或任何部分差額向買方提出申索之任何權利；及(ii) 買方同意不以本公司應付承兌票據之任何未付金額抵銷有關差額的任何金額，除非完成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則作別論。鑒於(i) 完成後方會悉數結算差額；及(ii) 買方於完成後應付的代價已計及並包括應付差額金額，因此，董事認為，豁免買方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支付差額的責任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根據出售協議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書面批准；
- (2) 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3) 本公司已取得其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全部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

上文(3)分段所載先決條件可由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倘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正午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倘適用）獲豁免，除監管法律及其他雜項事宜外，出售協議將予停止及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1)及(2)分段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概無獲豁免。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未達成先決條件根據出售協議獲達成及／或（倘適用）獲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持有上海尋山（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權。上海尋山為一家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為其客戶（包括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運輸服務供應商及商家）提供業務開發解決方案、系統升級及維護服務以及輔助服務。

根據二零一九年15個月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496,000港元及3,979,000港元，而其中60%（即為待售股份所佔份額）之金額分別約為5,098,000港元及2,387,000港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營業額	1,500	13,335
除稅前利潤	1,142	3,261
除稅後利潤	1,142	2,900

根據二零一九年15個月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4,1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個月之經審核賬目所錄得的有關溢利可透過(i)加入上文所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總額；及(ii)扣減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131,000港元而進行對賬。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盈利

按代價24,548,000港元減調整結算應收買方差額7,848,362港元計算，出售事項的經調整代價約為16,7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按該等經調整代價減去(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淨資產的60%股權虧損約731,000港元；(ii)終止確認的商譽約15,817,000港元；及(iii)預期撥回的匯兌儲備約131,000港元之總和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潛在淨收益約21,000港元（有待審核）。本集團將予確認的出售事項相關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予以評估，並有待審核。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由於目標集團獲利，預期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減少來自目標集團的收入流。

####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12,136,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狀況相比，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約10,874,000港元至約153,61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終止確認商譽約15,817,000港元，終止綜合入賬目標集團的資產約7,605,000港元，並錄得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入12,548,000港元所致；而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亦將減少約10,032,000港元至約42,32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終止綜合入賬目標集團的負債約6,387,000港元；及(ii)解除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的負債款項淨額約3,645,000港元<sup>(附註)</sup>所致。因此，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狀況相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減少約842,000港元至約111,294,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該等根據收購協議的負債款項淨額乃按本公司應付予買方的承兌票據本金額12,000,000港元扣減(i)買方應付予本公司的差額7,848,362港元；(ii)調整468,000港元，即調整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少計差額7,380,000港元（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其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之當時尚未落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估計。二零一九年15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其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日期之後落實；及(iii)本公司應付的代價因貨幣時間價值的折讓因素而調整約39,000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與上述情況有所不同，且只能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當時的財務狀況來釐定（有待審核）。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自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的60%已發行股本。當時，董事預期所述收購事項將（其中包括）擴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使本集團進軍中國交通支付解決方案行業。然而，目標公司的表現並未達到本集團的預期。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15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內錄得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僅達致目標公司預期溢利目標6,200,000港元的約67.3%，此亦為收購協議項下買方的擔保利潤。經評估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中國交通行業的整體市況充滿挑戰後，董事認為，集中資源發展其他業務對本公司而言更為有利。董事近期已與買方商討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並得悉買方願意買回待售股份。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公司以公平價格退出先前於目標集團的投資，預計潛在收益約為21,000港元（按代價扣減(i)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60%股權；(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的商譽；(iii)預期於完成後撥回的匯兌儲備；及(iv)於完成後結清應收買方的差額之總額計算）。本集團將予確認的出售事項相關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予以評估，並有待審核。

---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後，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的潛在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藉此鞏固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令本公司可更高效地分配內部資源，從而為本公司的預期未來發展提供更強的資金流動性。本公司已在中國積極物色並尋求適宜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具巨大潛力的業務及創造本集團現有乘客信息系統的協同效應。然而，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尤其是中國公共交通行業）仍將處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影響的復甦階段及對公共交通的需求仍將疲軟。希望二零二一年上半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將逐漸減弱，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從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出現合適商機而進行投資時可提高本集團的資金靈活度。

出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及考慮上文所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董事於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乃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由買方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與買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擁有本公司的164,877,71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5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李先生已發出書面股東批准證書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推薦建議

儘管並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警告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協議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及／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對自己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本集團上述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link.hk>)刊發。請參閱下文所示超鏈接：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9/gln201806291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9/gln20180629112_c.pdf)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6/gln2019062602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6/gln20190626020_c.pdf)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9/202006290081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9/2020062900815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2,432,000港元，來自關聯方之無抵押借款為4,145,000港元<sup>（附註）</sup>（其中964,000港元計息）及應付予買方的款項淨額約4,152,000港元（即根據收購協議(i)本公司應付買方（作為賣方）的承兌票據本金額12,000,000港元；及(ii)買方應付本公司的差額7,848,362港元之淨額）。

除本通函另行所披露者以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註：* 4,145,000港元指來自廣州安眾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的不計息借款3,181,000港元及來自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的計息借款964,000港元。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該等關聯公司的最終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黃建華先生為該等關聯公司董事之一。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發生未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出售事項之影響，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即本公司本財政年度的起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仍對全球經濟產生嚴重影響。世界各國並無有效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跡象。一些國家仍在大規模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嚴重影響其經濟活動及公民的正常生活。儘管中國在有效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果，並已恢復各省市及各行各業的工作和生產，但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已對中國整體經濟及消費者對各行各業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聚集大量人流的消費服務業如餐飲、旅遊及公共交通。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提供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業務開發解決方案、系統升級及維護服務以及輔助服務。提供此類服務的市場環境一直充滿挑戰，因為公共交通是中國已受2019冠狀病毒病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業之一。

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主要從事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繼續專注於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之提供，有賴於與列車製造企業中國中車集團及主要城市地鐵運營商的十多年合作，不斷拓展海外及國內市場，堅持以不斷創新的產品技術及不間斷的運營維護服務實現穩定的營業收入。由於各海外國家及地區尚未完全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已一直影響本集團海外項目的實施，包括在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及土耳其等國家推出新款汽車及汽車運營服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已前往中國多個主要城市，並拜訪多家汽車製造公司，以進行技術及創新應用交流，並推廣本集團的汽車產品。隨著中國政府繼續大力投資城市軌道交通，我們期望獲得更多合同訂單。同時，為了適應和滿足車主對車載信息系統智能化的要求，本集團仍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新產品和新應用的研發，以維持其於行業內知識產權方面的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繼續專注於做更深入的市場需求分析和落地方案，以期通過CA-SIM能融入剛需的應用場景，推動手機民生卡應用的順利落地。由於聚集大量人流的消費服務業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而緩慢復甦，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相關業務的表現並不樂觀。然而，新工作及生活社交模式已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而以隔離大量人群為主。因此，本集團將努力尋找為企業提供解決方案的新方向，以協助其業務進行數字化轉型，並增強公司的數字免疫力及生存能力。

綜上所述，鑒於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貿易前景樂觀。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8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李健誠 <sup>(2)</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877,714股普通股（好倉）	50.52%
		配偶權益	38,749,356股普通股（好倉）	11.87%
		董事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5,465,320股普通股（好倉）	7.80%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5,600股普通股（好倉）	0.32%
黃建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6,150股普通股（好倉）	0.06%

附註：

(1) 該比例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26,380,7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亦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郭景華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8,749,356	11.87%
	配偶權益	164,877,714	50.52%
	彼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5,465,320	7.80%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25,465,320	7.80%

附註：

- (1) 該比例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26,380,7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亦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持有25,465,320股股份。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知悉，亦無上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重大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李先生認購1,175,000,000股新股份；
- (ii) 收購協議；及
- (iii) 出售協議。

####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惠貞女士（「陳女士」）。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擁有逾37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及企業管治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15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黃建華先生（「黃先生」），並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廣州廣播電視大學審計學文憑。黃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及市場推廣經驗，尤其於香港及澳門的電信業。
- (e)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世明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世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海華大學 (Heriot-Watt University) 頒授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於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7）（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金融、會計董事會函件及財經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春保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中國武漢郵電學院。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於廣東省郵電管理局擔任工程師、副科長及科長，並於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擔任調研員及處長助理。劉先生亦曾任廣東省通信學會、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及廣東省互聯網協會之秘書長以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理事。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西環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15室可供查閱：

- (a) 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段落所述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e) 本通函。